

瓶装饮用纯净水卫生标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瓶装饮用纯净水的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瓶装饮用纯净水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在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改，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、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4789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

GB 5750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法

3 定义

本标准采用下列定义：

瓶装饮用纯净水：是指以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的水为原料，通过反渗透法、离子交换法、电渗析法、蒸馏法及其他适当的加工方法制得的，密封于容器中且不含任何添加物可直接饮用的水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。

感官指标

色度（度） ≤ 5

浑浊度（度） ≤ 1

嗅和味：不得检出

肉眼观察：不得检出

4.2 理化指标

PH 值：5-7

电导率（ $25 \pm 1^\circ\text{C}$ ）； $\mu\text{s/cm} \leq 10$

高锰酸钾消耗量； $\text{mg/L} \leq 1$

铅（以 Pb 计）； $\text{mg/L} \leq 0.01$

砷（以 As 计）； $\text{mg/L} \leq 0.01$

铜（以 Cu 计）； $\text{mg/L} \leq 1$

*氰化物（以 CN⁻计）； $\text{mg/L} \leq 0.002$

*挥发酚（以苯酚计） $\text{mg/L} \leq 0.002$

游离氯（以 Cl⁻）； $\text{mg/L} \leq 0.005$

三氯甲烷； $\text{mg/L} \leq 0.02$

四氯化碳； $\text{mg/L} \leq 0.001$

亚硝酸盐（以 NO₂⁻计）； $\text{mg/L} \leq 0.002$

*为蒸馏水加检项目

4.3 微生物指标

菌落总数，个/ml \leq : 20

大肠菌群，MPN/100ml \leq : 3

致病菌（系指肠道致病菌和致病性球菌）：不得检出

酵母菌、霉菌，个/ml：不得检出

5 检验方法

5.1 感官、理化部分按 GB 5750 及附录 A 有关项目检验。

5.2 电导率的测定按附录 A（标准的附录）执行。

5.3 微生物部分按 GB 4789 有关规定执行。

